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日本之農業倉庫
與農業倉庫

王志莘主編
徐淵若編著

王志莘主編
徐淵若編著

社會經濟調
查所叢書

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嚴

(66534.1)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王 志 莘

編著者 徐 淵 若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王養吾)

序

研究工作，固應從事於書本探討，而實地考察，尤屬重要，兩者相依爲用，相輔而行，可以互相發明，互相引證，如輪與軸，初未可偏廢者也。志莘昔年任職江蘇省農民銀行時，感於暗中摸索之苦，於十九年夏曾一度赴日本考察其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事業，從實地觀察中，得知兩國社會組織經濟情形，以及民情習俗相同之點頗多，因信彼邦對於農村經濟上種種設施之過程，其足供我人之取法者，實遠勝於歐美。歸國後，本擬將是行之所見所聞，作有統系之記載，惜以事牽未果，嗣受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託，主持研究農業金融問題，同事徐君淵若，既採擇各書，編成日本之農業金融一書問世，顧猶以爲未足，乃本探討與考察並重之意，於二十四年春派赴日本實地考察，以佐證其往日室內研究工作之心得焉。

徐君早年留學日本，彼邦之師友頗多，此行深得若輩之助力與指導，閱時兩月，游跡幾遍日本重要各城鄉，余深信其所得必多，歸編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一稿，將其所得各項資料與夫考察後之印象，扼要撰述，初編時本爲『考察記』性質，後因與『日本之農業金融』一書作成姊妹篇起見，故改易行文方式，惟仍帶記述體格式。又因其爲普通敘述性質，故截止脫稿時止，凡最新資料，一概列入，原稿始於民國二十四年，成於二十五年，內中所云本年，悉以二十四年爲準。稿成，以文量過多，復將最感苦澀之統計數字，抽去若干，經余覆加校刊，乃付手民，此

本書作成之經過也。

余讀全稿竟，覺有數點，應特加提出，與讀者共同研討者，即：

(甲)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倉事業，係在政府一貫方策之下，提倡生產運銷，以鼓勵農產之增加與農民生計之改進，此與歐美學者主張以消費合作爲中心而側重於社會運動者有別，故政府不惜予以種種特殊之獎勵與協助，乃至政府毅然以領導者自居。按合作事業之注重生產與注重消費，兩者之目的方針乃至利益等，未必盡同，時或站立於相反對之地位，故一國合作事業之推進，究應側重於生產運銷，抑宜偏護消費者之利益，着手前即應按照國情，分別主從。我國在茲提倡合作事業之初，徬徨歧途，莫知所適，對此實宜加以縝密之考慮，與夫精審之比較，此余所認爲應特別提出研究者一也。

(乙)日本農村合作運動之推進，以產業組合中央會爲其原動力，而該會之活動，又以政府爲其強有力之後援，集全國之研究合作者與從事合作者於一堂，綜合調和各方面之意見，集中人才，集中意旨，集中財力，以推動全國之合作事業，並加速其進展力，不致使力量分散浪費，此其足供我國之參考者二也。

(丙)合作運動之推進，已申述如上，吾人更進而一考其農村合作事業之進展，則聯合會之功能，似有未容漠視者，蓋合作社散處各鄉，人才經濟之充實，未必盡如人意，其間之統制聯絡指導監督，倘無中間組織之介在，則縱的方面，既難透達其一貫之主張，而橫的方面，亦將如一盤散沙，不能收共存同榮之美。日本中央會之所以能指揮如意，合作社信用以及產銷等業務之所以能突飛猛晉者，要亦聯合組織之所寄與；至若醫療事業等大規模之

利用設備，更非由聯合會舉辦，不足以觀其成而宏其效，此爲我國所應注意者三也。

(丁)農村合作事業，初非造成少數特殊分子，即可謂能事已盡者，必也使合作知識普及一般民衆，合作意識深入社會內層，潛移默化，於是基礎以固，進步以速，日本之合作教育，即注意於造就從事實際業務之人才，以及從旁援助之階級，前者如合作學校之設立，後者如青年聯盟之組織，雙方並進，事半功倍，其於五年計劃中關於青年婦女兒童之訓練，尤有極詳盡之規定，體大思精，愜心貴當，此可供吾人借鏡者四也。

(戊)合作事業，因種種關係，有賴乎政治力量，以增大其功能，同時政治亦有須借重合作組織，以利其政策之推行者。日本之農村經濟更生運動，以及其他一切救濟農村政策，莫不以合作組織爲其推進之機構，是以兩者之間，頗有沆瀣一氣之感。我國江西匪區之復興工作，亦即以合作組織爲其施政之骨幹者。惟是合作組織，究爲全民衆的經濟組織，而決不能供作特殊階級攫取政權之工具，政府對之，予以維護及監督則可，即時或作爲施政之具，亦尙不甚逾越軌範，至若捲入政治漩渦，甚或組織政黨，則既有易於爲野心者操縱之慮，復易隨政治之消長而影響及於其運動之盛衰，此種旅進旅退，免起鶻落之局面，決非合作事業之福，此足供我人長思者五也。

(己)年來反合作之聲，甚囂塵上，小工商業者，於不景氣之重壓下，作困獸之鬪，此固歐美先進各國所共有之現象，而以日本爲尤甚，壇坫之間，雙方短兵相接者屢矣，吾人持平論之，反合作運動者之排斥合作運動，視爲萬惡之淵藪，固爲自私的短視的偏見，反之，捧合作運動者之尊合作爲萬能，亦不免爲盲目的迷妄的信仰，日本小商工業之攻擊合作社，以廢止其所享有之特典爲目的，此種爭執，要亦爲不平之鳴，而未可一概加以厚非者，是以吾人

深感夫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正當之態度，應以指導監督爲限，即使於初期必須予以扶植及獎勵，亦應有一定之目的、範圍與計劃，且須局限於一定之時期，否則偏歧之待遇，既易引起反動，復足助長依賴之心，而去其自助助人之主旨也遠矣，此彼邦現況之足以發人深省者六也。

(庚)農倉之機能，論者每以平衡物價，調節產銷爲限，日本之擴充農倉計劃，其目的亦在乎增大收容力與發展產銷，惟是日本農林省之於農產品，有一種周密之檢查制度，舉凡農產品之銷行於縣內或縣外者，皆須施以嚴格之檢查，而其施行，又每多以農倉爲中心，農產物於寄存倉庫之際，即須檢查品種，分別等級，出庫運銷之際，類須再加一度之查驗，農倉之分級檢查制度，其初意固以企圖有利之運銷爲目的，然而售價以品質之優劣而定貴賤，於原有之目的外，又有一種鼓勵改良農產之附隨效用，日本於實施分級檢查制度過程中之困難與流弊，以及今日檢查制度之發達，在在足供吾人之參考，是以日本農倉，除建築保管運銷金融之外，其分級檢查制度之有利於改良農產，亦爲我國農倉業者所應深切注意之處。此彼邦制度之足資效法者七也。

吾人綜觀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倉事業，固未能謂爲盡善盡美，其缺憾之多，正有如本書結論中所論列者；但彼邦推行合作事業後，數十年之經驗，實足爲吾人借鏡之資，集思廣益，然後能取精用宏。我國在此創辦農村合作及農倉事業之初，本書之作，倘亦足爲推行上之一助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目次

第一篇 日本農村合作及農業倉庫之概述	一
--------------------	---

第一節 農村合作事業及農倉之機構	一
------------------	---

第二節 農村合作事業及農倉之國家監督	六
--------------------	---

第二篇 中央組織	九
----------	---

第一節 農林省及其米穀倉庫	九
---------------	---

第二節 產業組合中央會	一四
-------------	----

第三節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二八
--------------	----

第四節 保證責任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三九
--------------------	----

第五節 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四七
----------------------------	----

第六節 全國製絲合作社聯合會	六一
----------------	----

第七節 保證責任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六九
-----------------------	----

第八節	大日本柑橘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七三
第九節	其他中央組織之合作團體	七七

第三篇 各道府縣郡聯合組織……………八三

第一節	北海道廳之合作行政及北海道合作社農業倉庫之概況（附北海道農業動產金
-----	-----------------------------------

融概況）……………	八三
-----------	----

第二節	產業組合中央會北海道支會……………	一〇五
第三節	北海道合作青年總聯盟……………	一一八
第四節	北海道合作講習所……………	一二八
第五節	保證責任北海道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倉……………	一三〇
第六節	保證責任北海道製酪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一五七
第七節	保證責任千葉縣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倉……………	一六四
第八節	產業組合中央會秋田支會……………	一六九
第九節	保證責任秋田縣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一七六
第十節	保證責任秋田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八七

第十一節	保證責任山口縣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一九二
第十二節	靜岡縣廳之合作行政	二〇一
第十三節	靜岡縣之農村負債整理事業	二〇五
第十四節	保證責任靜岡縣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二一一
第十五節	保證責任富山縣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業倉庫	二一七
第十六節	碧海郡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其聯合農倉與丸碧更生病院	二二四

第四篇 各市町村之合作組織……………一二三七

第一節	北海道之八雲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二三七
第二節	秋田縣之榊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二四六
第三節	秋田縣之象潟上郷上濱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二五六
第四節	茨城縣眞壁郡之利用販賣購買合作社下館農業倉庫	一二六一
第五節	下妻町外十村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一二六六
第六節	埼玉縣之水深至誠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與水深合作社青年	

聯盟……………二七〇

第七節	埼玉縣之八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二八二
第八節	千葉縣安房郡之主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附主基村農會及其農家協會）	二九一
第九節	富山縣西礪波郡之松澤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與合作社青年聯盟	三〇八
第十節	富山縣西礪波郡石動町之販賣利用合作社及石動地方農業倉庫	三一八
第十一節	富山縣射水郡之射水東部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三二一
第十二節	販賣利用合作社富南農業倉庫	三二五
第十三節	靜岡縣富士梨業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三二六
第十四節	愛知縣碧海郡之福釜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三三三
第十五節	三重縣阿山郡東拓殖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三四三
第十六節	滋賀縣犬上郡厚生社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三四九
第十七節	滋賀縣甲賀郡宮村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附宮村經濟更生計劃指導並實行系統及宮村主婦會概況）	三五五
第十八節	福岡縣粕屋郡之筵內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及古賀共同農業倉庫	三六五

第十九節	福岡縣築上郡之八屋共同農業倉庫	三七五
第二十節	大分縣中津市之中津販賣合作社及其農業倉庫	三七七

第五篇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	三八二
-----	-----------	-----

第一節	五年計劃樹立之經過	三八三
第二節	五年計劃之內容	三八四
第三節	五年計劃之實行及設施	四五二

第六篇	日本之反合作運動	四六三
-----	----------	-----

第一節	反合作運動之經過	四六三
第二節	反合作運動之批評	四六八

第七篇	其他	四七一
-----	----	-----

第一節	帝國農會	四七一
第二節	五人組與報德社	四八九
第三節	米穀之統制法	四九八

第四節	經濟更生計劃	五〇七
-----	--------	-----

第五節	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第一金庫	五一五
-----	---------------	-----

第六節	函館信用合作社	五二三
-----	---------	-----

第七節	股份公司酒田米穀交易所之山居倉庫	五二七
-----	------------------	-----

第八節	日本之鄉藏	五三四
-----	-------	-----

第八篇	結論	五二九
-----	----	-----

第一節	日本之合作社與政治運動	五三九
-----	-------------	-----

第二節	產業組合名稱之更易問題	五四二
-----	-------------	-----

第三節	日本合作法上關於合作社之主義與原則	五四七
-----	-------------------	-----

第四節	全國合作社概況	五四九
-----	---------	-----

第五節	日本農村合作事業之概評	五五三
-----	-------------	-----

第六節	日本農村合作社之優點與弱點	五六〇
-----	---------------	-----

第七節	日本農業倉庫概述	五六九
-----	----------	-----

第八節	日本農業倉庫之優點與弱點	五七七
-----	--------------	-----

附錄

五九三

一 年代對照表

五九三

二 度量衡換算表

五九三

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

第一篇 日本農村合作及農業倉庫之概述

第一節 農村合作事業及農倉之機構

日本自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頒布合作法規（即產業組合法）以來，迄今已三十有五年，其間或由於官吏之推挽，或由於政府之促成，雖未必家懷隋珠，人抱和璧，然而農村整個生產事業，皆有其聯合之系統可循。以言金融，則由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而至中央金庫；以言購買，則由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而至全購聯；以言販賣，則由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而至全販聯；此外特殊事業如製絲販橘，則又別樹系統，另有組織。在此分門別類，各總其源之餘，復如百川納海，受農林省之管轄與夫產業組合中央會之指導，層次井然，規模畢具。其發達伸展之現狀，去先進各國爲不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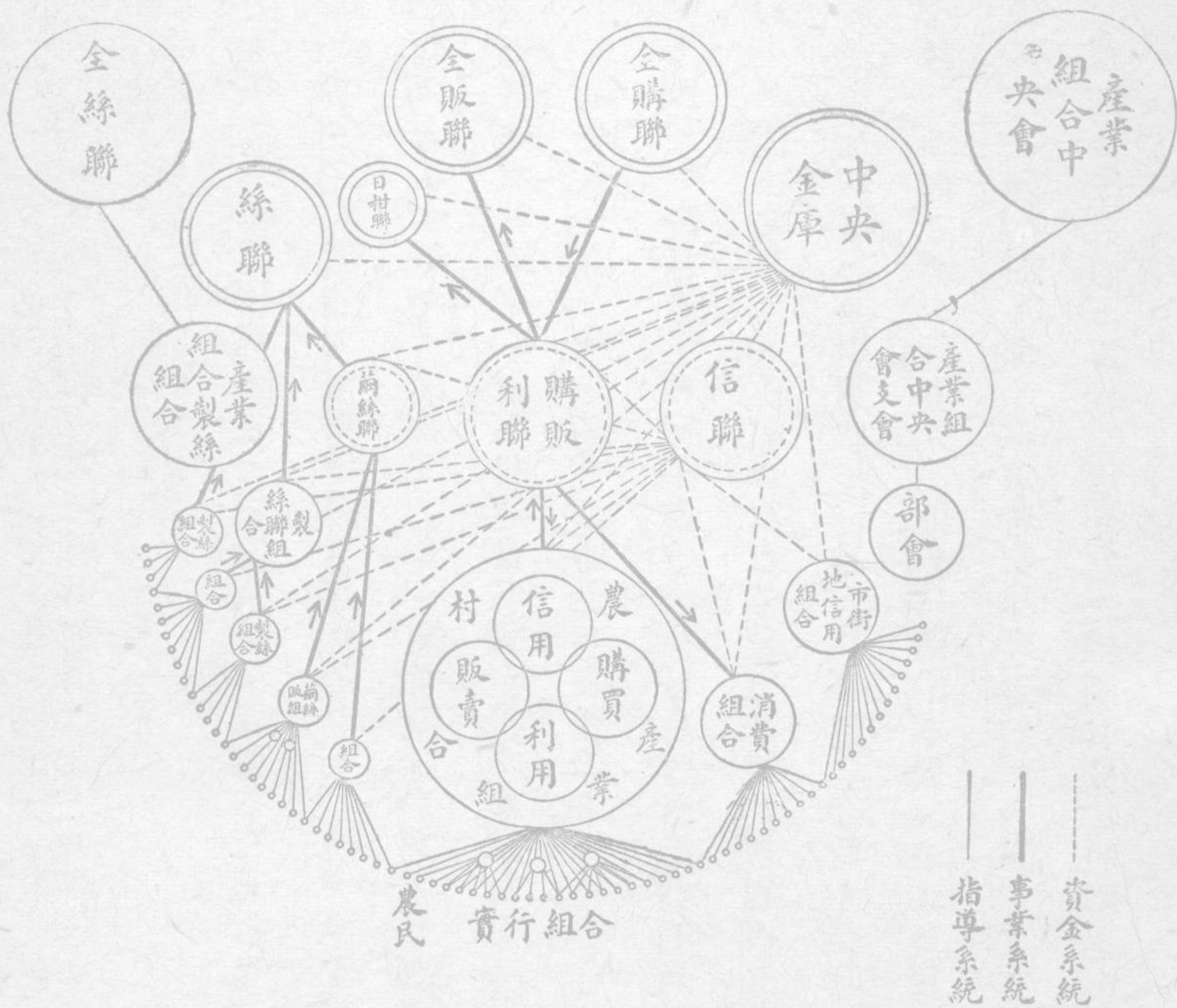
日本合作事業，由法規訂定四種：曰信用合作社，曰購買合作社，曰消費合作社，曰利用合作社。凡社員產業資金之貸與及零碎資金之存儲，均由信用合作社處理之；社員生產物之販賣或加工販賣事業，則由販賣合作社經

營之；至於購買合作社所以爲社員購買經濟上必要之物品，利用合作社所以使社員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之設備。或則獨辦，或則兼營，要視當時環境之需要與當地農民之意見而決定焉。

農村合作社大概以一村落爲單位。按日本之所謂村，其範圍較我國之一村遠爲廣袤，我國二三農家，聚居一處，卽成村落，此種小範圍之組織，日人名之曰部落或字，字之大者名大字，聚字或大字而成村。村之大者爲町，町之大者爲市，市町村蓋平行者也。在町村之上，本有郡制，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忽加廢除，於是郡爲歷史上之名詞，而不復見於行政系統矣。吾人細按日人之部落，適當我國之一村，町村適當我國現行之鄉鎮，郡則與我國現行之「區」相脗合，如此比擬，雙方人口或有多寡，範圍略有出入，雖非銖兩悉稱，要亦大體無訛。農村合作社，其範圍既極廣袤，時或有鞭長莫及之虞，於是在農村合作社中，復有農事實行協會之組織。按合作社社員有自然人與法人兩種，前者爲農民以個人資格入社，後者爲一名以上之農人，相互組織實行協會之團體，卽以該團體爲一個社員而加入者，蓋在龐大之區域下，欲其相互督勵，相互切磋，每爲事實所不許，且人員分散，名額繁多，欲以少數之職員加以處理，非特統制不周，抑且難期徹底。此實行協會之所由興，其故一也；合作事業，本須以中小農民爲中心，乃法規之條款極嚴，出資之數額頗重，欲限於以個人之資格加入，則無異擯若輩無產者於門外，是以允其集弱小之信用，成強大之組織，合爲單位，同入集團，既達農村合作之初衷，復感授信受信之穩固，其故二也。職是二故，農事實行協會遂盛行於彼邦，每部落之內，或一會，或數會，由其範圍之大小自定之。故日本之合作系統，謂爲三級制可，謂爲四級制亦無不可者也。

農村合作社之範圍，原則上以一町村爲範圍，第實際頗多聯合數町村而加以組織者，法規亦不加制止。惟信用合作社，則因相知相信之要素極重，故嚴行規定以一町村爲單位，除特別申請，經由認可者外，概不得逾越規矩。是以吾人每於各地見有數町村合營之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而信用合作不預其間者，其故蓋在於是。

由農民或農民集團之農事實行協會爲單位而組織農村合作社，由合作社而組織以縣爲單位之聯合會，更由聯合會集中而成全國之組織，此日本農村合作系統之大概也。惟是昔年曾有郡制，廢除不久，沿用尙多，靜岡縣碧海郡之郡聯合會即其子遺。雖屢聞合併之聲而終遲遲未果者，良以習俗相沿，根深蒂固，初非一蹴可就焉。吾人爲明晰農村合作社之各系統組織起見，請更爲表示如下：



(甲表) 各全國中央聯合會之系統及關聯